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國文、何志偉、林俊憲、劉世芳等 20 人，鑒於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所訂牌照稅額表，其課徵依據之汽缸排氣量級距自民國 51 年公布後已 60 年未調整，僅有課徵金額變動，惟原立法當時車輛汽缸製造技術與現在已大不相同，且就使用牌照稅法以排氣量為級距之設計，應有環保等外部成本考量，則此級距更有調整細化之必要，爰此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所訂附表之級距，自民國 51 年修正公布後，採以汽缸排氣量 600c.c. 為一級距，是因考量當時車輛汽缸技術及扶植國內汽車產業考量，然此級距公布後已逾 60 年未調整，惟現今汽車汽缸製造技術已與民國 51 年前大不相同，實有檢討必要。
- 二、又，使用牌照稅之級距及稅額觀之，汽缸總排氣量越高者稅額金額越高，顯然有環保因素之外部成本考量，則在此設計下，同一級距之排氣量差異過大，造成級距內低排氣量與高排氣量繳交同樣稅額，顯然有違賦稅公平原則。
- 三、為符合現今車輛產業發展現況，並且強化賦稅公平，爰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就我國現今使用數量最多之小客車調整使用牌照級距及稅額表，以細化級距方式訂定相應稅額，達賦稅公平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 何志偉 林俊憲 劉世芳  
連署人：吳思瑤 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賴惠員  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許智傑  
吳玉琴 吳琪銘 張宏陸 賴品妤 黃秀芳  
江永昌 邱泰源 莊競程

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</p> <p>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一至六），<u>但於○年○月○日本法附表修正後取得牌照之小客車，依新稅額表課徵之。</u></p> <p>二、船舶：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；未滿五噸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。</p>	<p>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，依下列規定課徵：</p> <p>一、機動車輛：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、機車四類車輛，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（如附表一至六）。</p> <p>二、船舶：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；未滿五噸者，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，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。</p>	<p>一、本條所定附表級距自民國 51 年修正公布以 600c.c.排氣量為一間隔單位，係考量當時車輛汽缸技術及扶植國內汽車產業，然此級距已於 60 年未檢討修正，惟現今汽車汽缸製造技術已與民國 51 年時大不相同，實有檢討必要。</p> <p>二、同一級距之排氣量差異過大，造成級距內低排氣量與高排氣量繳交同樣稅額，顯然有違賦稅公平原則，故修正民眾使用最廣泛之小客車稅額表，以達公平原則。</p>

修正附表一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小 客 車 ( 每 車 乘 人 座 位 九 人 以 下 者 )			
	自用		營業	
	○年○月○日前 取得牌照者	○年○月○日 後取得牌照者	○年○月○日前 取得牌照者	○年○月○日後 取得牌照者
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			
五〇〇以下	一、六二〇		九〇〇	
五〇一~六〇〇	二、一六〇		一、二六〇	
六〇一~一二〇〇	四、三二〇		二、一六〇	
一二〇一~一三〇〇	七、一二〇	六、四三〇	三、〇六〇	二、三〇〇
一三〇一~一四〇〇	七、一二〇	六、七七五	三、〇六〇	二、六〇〇
一四〇一~一五〇〇	七、一二〇	七、一二〇	三、〇六〇	二、九〇〇
一五〇一~一六〇〇	七、一二〇	七、四六五	三、〇六〇	三、三四五
一六〇一~一七〇〇	七、一二〇	八、一五五	三、〇六〇	三、九一五
一七〇一~一八〇〇	七、一二〇	八、八四五	三、〇六〇	四、四八五
一八〇一~一九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九、五三五	六、四八〇	五、〇五五
一九〇一~二〇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一〇、二二五	六、四八〇	五、六二五
二〇〇一~二一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一〇、九一五	六、四八〇	六、一九五
二一〇一~二二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一一、五六〇	六、四八〇	六、七六五
二二〇一~二三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一二、二〇〇	六、四八〇	七、三三五
二三〇一~二四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一二、八八〇	六、四八〇	七、九〇五
二四〇一~二五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一三、五四〇	九、九〇〇	八、四七五
二五〇一~二六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一四、二〇〇	九、九〇〇	九、〇四五
二六〇一~二七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一四、八六〇	九、九〇〇	九、六一五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七〇一~二八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一五、二一〇	九、九〇〇	一〇、一八五
二八〇一~二九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一五、五四〇	九、九〇〇	一〇、七五五
二九〇一~三〇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一五、八七〇	九、九〇〇	一一、三二五
三〇〇一~四二〇〇	二八、二二〇		一六、三八〇	
四二〇一~五四〇〇	四六、一七〇		二四、三〇〇	
五四〇一~六六〇〇	六九、六九〇		三三、六六〇	
六六〇一~七八〇〇	一一七、〇〇〇		四四、四六〇	
七八〇一以上	一五一、二〇〇		五六、七〇〇	
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。

## 現行附表一

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）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小客車（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）	
	自用	營業
五〇〇以下	一、六二〇	九〇〇
五〇一～六〇〇	二、一六〇	一、二六〇
六〇一～一二〇〇	四、三二〇	二、一六〇
一二〇一～一八〇〇	七、一二〇	三、〇六〇
一八〇一～二四〇〇	一一、二三〇	六、四八〇
二四〇一～三〇〇〇	一五、二一〇	九、九〇〇
三〇〇一～四二〇〇	二八、二二〇	一六、三八〇
四二〇一～五四〇〇	四六、一七〇	二四、三〇〇
五四〇一～六六〇〇	六九、六九〇	三三、六六〇
六六〇一～七八〇〇	一一七、〇〇〇	四四、四六〇
七八〇一以上	一五一、二〇〇	五六、七〇〇

附註：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